



# ARTFIELD GROUP LIMITED

##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21號宇宙工業中心12樓G及H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緊接公司細則第1條「核數師」之定義前加入下列定義：

「「聯繫人士」 指 按指定之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僅供識別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內「結算所」之定義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結算所」應指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一部及任何修訂或於當其時有效之重新成文法則內涵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9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9. 根據公司法第42條及43條之規定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換為股份，而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其持有人可選擇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優先股。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購回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於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適用於一般購買或特定購買情況之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d) 現行公司細則第76條改編為公司細則第76(1)條。

- (e) 加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第76(2)條：

「(2) 倘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 (f) 刪除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88條：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膺選，而且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發出簽署通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願意膺選之通知，而此通知須一併交回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在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惟該等通知之期限最少須為七(7)天之長，而呈交該等通知之時間不得早於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

- (g)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03條：

「103.(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其亦不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就董事或供其聯繫人土本  
 身擔保或獨或或共償同或提或供全部或或部  
 本債或公或司或其其其或附屬公或抵押之  
 安押或承或擔而償保第證之任何合約何或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或或其關由本公  
 有提呈發售或或其關由本公  
 權益券或董參之任何發售或或其關由本公  
 債券而會銷之任何發售或或其關由本公  
 買將包銷之任何發售或或其關由本公  
 將包銷之任何發售或或其關由本公
- (iv) 董事或本公聯繫人土僅因其或彼  
 等證或券擁司股份或而債券本或公他  
 份或人任有之或權益而與本公其司股  
 有之任何任何合約或安
- (v) 有關董事或其中聯繫人土直  
 間接高級職員或董事或其中聯繫人土  
 份)或董事或其中聯繫人土直  
 中實益聯繫人土或其中聯繫人土  
 或其任何權益之權擁有權除  
 其權擁有權除  
 約或安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董事或股東或身故或中任員建  
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購股權或  
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中任員建  
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中任員建  
傷殘津貼計劃或安排，而其人士僱員建  
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  
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  
一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  
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  
議。

(2) 倘若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  
持有或實益擁有（或其或任何類  
三間公司）一家公司所授予股東之  
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  
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  
及董事或保管受託人持有但並無擁  
人實益其他人士其聯繫人士之股份，及倘若及只  
要事及／或其或信託所涉之股份，及董  
餘事及／或其或信託所涉之股份，及董  
事有劃所涉及之股份。

(3) 倘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5%或  
以上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於一項  
交易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作於  
易或有重大利益。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外）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外）投票權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該主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h)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5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57條：

「157.倘若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當所須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疾病理由或其他傷殘之原因無能力擔任以致核數師職位懸空，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臨時空缺。」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

義)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聯交所之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及提出、訂立或授予可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因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相應現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行使該項權力所需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法為藉加上自本公司董事獲授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董事根據行使本公司授予以購回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命會董事董承  
書秘司公  
龍偉李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金友先生、李戈玉女士、梁健友先生、歐健生先生、鄧巨能先生及林東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及張岱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